

一张表格一份材料，跑一趟就能办完 我省首发“六证合一”营业执照



一科技公司领到“六证合一”营业执照。本报记者隋忠伟摄

本报日照8月19日讯(记者隋忠伟 通讯员窦文煜付群)记者从日照市工商局了解到,18日,我省首张“六证合一”营业执照在日照市行政审批大厅颁发,这标志着日照市在我省率先推行“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18日,日照市“六证合一、一照一码”注册登记制度启动仪式在日照市行政服务中心举行,日照市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袁丽在日照市行政审批大厅工商局窗口领到了我省首张“六证合一”营业执照。

据介绍,“六证”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印章刻制证明。“一照”即工商营业执照,“一码”即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日照市从2016年8月15日起,全面推行“六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

“非常节省时间和精力,办理速度非常快。以前,办企业登记手续,需要往返多个部门,提交多次材料,填写多张表格,办理时限也较长。”领到

首张“六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日照市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袁丽告诉记者,实行“六证合一”后,只需到一个窗口,填写一张表格,提交一份材料,就把以前的“多头跑”变为了“一次跑”,办理时限大为缩短,不用一个上午就可以办结。

日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天颁发的“六证合一”营业执照是我省首张“六证合一”营业执照。目前,“六证合一”登记制度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莱西大沽河数百米河段现大量死鱼 环保部门称上游泄洪水况发生变化所致,非因河水污染

日前,莱西大沽河街道马家会村旁边的大沽河里出现大面积死鱼,绵延数百米,而且已经开始腐烂,周边村民怀疑跟河水污染有关。对此,莱西市环保部门称,死鱼是因为上游泄洪水况发生变化以及气温较高水中溶解氧含量低所致,并非河水污染。

本报记者 宋祖锋

河面死鱼成片 已经开始腐烂

日前,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在莱西大沽河街道办事处马家会村旁边的大沽河面上漂浮大量死鱼,周边村民怀疑河水受到污染才导致大面积死鱼出现。8月17日,记者来到事发河段,远远就能闻到一股腥臭味,记者看到河面上漂浮着成片的死鱼,难以计数,而且死鱼已经开始腐烂发臭,有的死鱼身上长满蛆虫,令人作呕。

记者从河道拦水坝开始,沿着河道东岸一直向上游行走发现,漂浮的死鱼绵延数百米,其中大多数都是10厘米左右长的鲫鱼,在河道中间水域也有一些死鱼漂浮在水面上,现场有人正在打捞死鱼,装入编织袋运走。

在现场的村民称,河道里出现死鱼的情况已经好几天了,一开始出现死鱼的时候,有的村民还从河里将死鱼捞出拿回家食用,后来越来越多的死鱼出现,村民开始怀疑河水受到污染才导致出现成片死鱼,

因此村民们也就不再捞死鱼了。随着时间推移,河面上的死鱼越来越多。

水源是否污染 村民非常担忧

“最近十多年,这条河里没有发生过大面积死鱼的情况,不知道是不是河水受到了污染?”一名村民说,附近有好几个村庄的自来水水源都引自大沽河,平时岸边的农作物也是用河水灌溉,河面上突然出现大量死鱼,村民对水源是否污染非常担忧。

另一名周边村庄的村民告诉记者,从两天前开始,他们村里就通过广播告知村民,水源可能受到污染,村里的自来水停止了供水,现在村民都是外出买水吃,非常不方便。“出现这么多死鱼肯定不正常,不知道是不是上游企业偷偷排放污水导致的。”对于死鱼出现的原因,在场的村民议论纷纷。

环保部门排查 未发现企业排污

记者联系莱西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称,8月13日,在出现死



河面上漂浮大量死鱼。本报记者宋祖锋摄

鱼河段上游早朝村附近的一个拦水坝损坏,工作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将其中一段水闸放开,导致上游河水迅速向下游排放,因为水流湍急流速太快,在泄洪过程中水流将河道底部的淤泥冲刷起来,因此水质变得非常浑浊,加上最近几天气温较高,河水中溶解氧的含量非常低,最终水中

的鱼因缺氧而死亡。

莱西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河水水样检测发现,事发水域水中的溶解氧含量小于1mg/L,据介绍,当水中的溶解氧值降到5mg/L时,一些鱼类的呼吸就发生困难,如果溶解氧得不到及时补充,长时间就会造成鱼类死亡。

对于村民猜测死鱼可能是因为上游企业排放污水所致,莱西环保部门介绍,工作人员已对上游沿岸进行排查,并未发现有企业排污的情况。另外,环保部门已经联系莱西市水利部门,对河面上的死鱼进行打捞,防止死鱼腐烂污染水质。

取土留下两米深坑,淹死11岁少年 村委和取土者担责,孩子父母获赔33万余元

本报菏泽8月19日讯(记者周千清 通讯员冯子智)菏泽某镇政府为迎接城乡环卫一体化检查,经村委会同意让丁某某用挖掘机在村池塘内取土掩埋垃圾,在池塘中形成深2米左右的坑,一名11岁少年在玩耍时,掉入坑中溺亡。少年父母将镇政府、村委会、丁某某告上法庭,最终在法援中心的帮助下,村委会和丁某某按比例承担责任,少年

父母获得赔偿33万余元。

近日,丁某和任某一年来的心愿总算是了,他们为儿子的死讨要了说法,但是11岁的儿子再也回不来了。

事情发生在2015年5月10日下午6时许,丁某和任某11岁的儿子与小伙伴在玩耍时,不慎掉入深坑溺水死亡。深坑是镇政府为迎接城乡环卫一体化检查,经村委会同意让丁某某用挖掘机挖的,是为

了在村池塘内取土掩埋垃圾,最终形成了深2米左右、长10米左右、宽1米左右的一个坑。后因下雨坑内积水,埋下了安全隐患。

丁某和任某决定为儿子的死亡讨要说法,一纸诉状将镇政府、村委会和丁某某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

丁某和任某是农民,家庭生活并不富裕,于是来到菏泽

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市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当即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指派律师承办此案。

庭审中,被告镇政府辩称是村委会雇用丁某某,镇政府不是适格被告。被告村委会辩称死者为未成年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被告丁某某未到庭。

最终法院判定村委会承

担40%责任赔偿154333.20元;判定丁某某承担50%责任赔偿180416.50元;丁某、任某未尽到监护职责,承担10%责任。因镇政府与丁某某签订合同的施工地点与事发地点不一致,故法院判决驳回了丁某、任某对镇政府的诉讼请求。丁某、任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了原判。丁某、任某共获得赔偿33万余元。